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吳侑其

電 話：(02)7736-5543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7014993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薦送教師參加高師大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相關說明、附件2-薦送教師參加國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相關說明

主旨：為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及國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請貴局(處、署)於107年9月28日前將薦送教師名單函送開班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處、署)106年底所提所屬學校教師進修需求，本部已協調師培大學開辦相關學分班，並已於107年4月函請貴局(處、署)就暑假開辦班次薦送教師在案，惟其中10個班因預訂於明(108)年初開班，前考量開班時間及教師流動等因素未請貴局(處、署)薦送。
- 二、現請貴局(處、署)就上開10個班次，依「薦送教師參加高師大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相關說明」(如附件1)及「薦送教師參加國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相關說明」(如附件2)，於107年9月28日(星期五)前就所轄學校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依薦送名額，薦送符合資格且能配合上課之教師名單(含正備取，每位教師限薦送一校一班，請勿重複薦送)，彙整後函送各開班學校(請一併提供word檔或可編輯檔案)。
- 三、後續由各校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相關開課細節請逕洽各校承辦人。另為符應開班效益，未達20人不予開班，惟得併班上課，另



如開班地點因素，致無法薦送教師參加亦請依限函復開班之師培大學。

四、上開附件所附薦送表電子檔，可至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料下載項下(<https://goo.gl/6abZL7>)，下載運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均含附件）

